

115 學年度碩士班正、備取生報到遞補等相關事宜 Q&A

Q	A
<p>Q1：沒收到碩士班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單(含成績單)，怎麼辦？可以辦理報到嗎？</p>	<p>A1：</p> <p>一、沒收到碩士班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單(含成績單)，可以電洽教務處招生組(02-28819471 分機 6062~6069)。</p> <p>二、若上網查榜後，確定錄取為正備取生，且有意願就讀本校之考生，務必依簡章上規定辦理。</p>
<p>Q2：正取生報到方式？</p>	<p>A2：</p> <p>正取生：</p> <p>正取生報到分三階段辦理。</p> <p>第一階段為「網路登記就讀意願」，第二階段為上傳「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」與學歷、身分證件及照片。第三階段為到校查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。</p> <p>第一階段：</p> <p>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，應於 115 年 4 月 9 日 10:00 起至 115 年 4 月 13 日 17:00 止，至本校網頁登記就讀意願，逾時未成功傳送登記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登記。</p> <p>第二階段：</p> <p>成功傳送登記就讀意願之正取生，應於 115 年 4 月 13 日 17:00 前列印系統產生之「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」，並於 115 年 4 月 13 日 24:00 前，併同學歷、身分證件及照片等應繳資料上傳。並應於 115 年 4 月 16 日 13:00 起，至本校網頁查詢公告之「完成通訊報到確認名單」。</p> <p>第三階段：</p> <p>已上傳資料之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，於本校上班時間到校查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。</p> <p>※上傳學歷證件時已取得學士學位（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）者：115 年 5 月 22 日前到校查驗。</p> <p>※上傳學歷證件時未取得學士學位（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）者：115 年 7 月 30 日前到校查驗（驗證前須再次上傳學歷證件）。</p> <p>正取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三階段，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。</p>

Q	A
<p>Q3：備取生報到方式？</p>	<p>A3：</p> <p>備取生：</p> <p>備取生報到分三階段辦理。第一階段為「網路登記就讀意願」，第二階段為查詢「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」（即得以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名單）及上傳「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」與學歷、身分證件及照片。第三階段為到校查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。備取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三階段，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。</p> <p>第一階段：</p> <p>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備取生，應於 115年4月9日10:00起至115年4月13日17:00止，至本校網頁登記就讀意願，逾時未成功傳送登記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登記。</p> <p>第二階段：</p> <p>完成第一階段「網路登記就讀意願」之備取生，應於 115年4月20日10:00起至4月22日17:00止，進入本校網頁，查詢公告之「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」。凡名列「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」說明欄註記「名額內」或「流用名額」之考生即為符合備取遞補驗證報到考生，應於 115年4月22日24:00前，下載「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」，填妥後併同學歷、身分證件等應繳資料上傳。</p> <p>第三階段：</p> <p>已上傳資料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，於本校上班時間到校查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。</p> <p>※上傳學歷證件時已取得學士學位（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）者：115年5月22日前到校查驗。</p> <p>※上傳學歷證件時未取得學士學位（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）者：115年7月30日前到校查驗（驗證前須再次上傳學歷證件）。</p> <p>備取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三階段，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。</p>
<p>Q4：報到上傳時需繳交的東西有哪些？如果沒有怎麼辦？</p>	<p>A4：報到上傳時需繳交的資料共四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。 2. 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；持境外學歷錄取者另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。 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（資料需清晰可辨）。 4. 2吋正面彩色脫帽證件照片（製作學生證用）。 <p>若缺學歷證件，可暫不用上傳，但切記務必於同意書上規定時</p>

Q	A
	<p>間內補交，否則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上傳時不可缺繳身分證明文件，若身分證遺失，可暫時用貼有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替代，但仍須於到校查驗學歷證件正本時補驗身分證。</p>
<p>Q5：同意書繳交截止日期前，學校尚未發放畢業證書怎麼辦？</p>	<p>A5：若需暑修或成績未到或學校尚未發放畢業證書之考生，請於同意書上載明之時間，憑學校開具之相關證明或於 115年7月 中旬後開具的應屆畢業證明文件來延長繳交學歷證件時間。</p>
<p>Q6：補驗（交）證件的時間及地點？</p>	<p>A6：補驗（交）證件的時間為：同意書上切結之補驗（交）期間，</p> <p>碩士班：（週一至週五）8:30—19:00。</p> <p>06月29日起暑假期間</p> <p>則為：（週一至週四）8:30—16:00</p> <p>補驗（交）地點為：本校城中校區註冊課務組(3102室)。</p>
<p>Q7：如果已經辦理報到，之後想放棄怎麼辦？</p>	<p>A7：若已錄取報到後，欲辦理放棄者可於本校網頁「招生訊息」項下下載放棄聲明書，填寫完畢「郵寄」或「親自繳交」至城中校區註冊課務組(3102室)（地址：臺北市貴陽街一段56號東吳大學註冊課務組）辦理放棄。</p>
<p>Q8：未遞補上之備取生還有機會遞補嗎？遞補的方式為何？</p>	<p>A8：辦理入學驗證報到後，或註冊前，若再有錄取生聲明放棄，還是會再往後依已登記就讀意願考生依序遞補。遞補方式以電話、簡訊或 E-mail 通知。</p>
<p>Q9：哪裡可以查到遞補狀況？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何？</p>	<p>A9：欲查看各系組遞補最新狀況，可至本校網頁 (http://www.scu.edu.tw→招生訊息→碩博士學位招生→碩士班考試)查詢報到遞補情形（恕不接受查詢報到放棄名單）。</p> <p>115學年度碩士班新生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：本校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。</p>